

五號，是騙來的？

答：有關蔡薰英君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九十年度執字一五九五號裁定書，據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向法院瞭解該裁定書僅對執行名義及程序作裁定，與本案所有權登記無關，廖股長並未指稱裁定書係蔡君騙來之情事。

十二

質詢日期：九十年四月四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

質詢題目：依台北市稅捐稽徵處九十年一月二十日北市稽財乙字

第九〇六〇三三〇三〇號函：「……請查明申請人是否為權利人……」，又依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九十年度執字第一五九五號：「……本件債權人（蔡薰英）自可以權利人之地位，依土地登記規則之規定，向主管登記之地政機關為所有權移轉登記，毋庸法院為強制執行。……」。蔡薰英既為判決之合法權利人，自應受法律之保障。請回歸土地稅法之精神，爰依土地稅法第四十九條及財政部六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台財稅第三六七九四號函釋等之規定，重新詳查及准予受理本案之土地現值申報暨核發稅單，俾保障民事判決之合法權利人之權益，及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責。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答：一、市民蔡薰英君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檢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七十二年訴字第三二三五號判決書及確定書，單獨向本

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申報本市內湖區文德段五小段四十六地號等三十三筆土地移轉現值，因該事件經祭祀公業函告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七十八年重訴字第三〇九號判決確定，惟二判決主文相逆，是否准予核發土地增價值稅繳款書乙案，經財政部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台財稅第〇八九〇四五七三一四號函釋略以：「……申請人單獨持法院確定判決向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稽徵機關向法院查證屬實後，原則上固可認屬符合條件，而須受理，惟如稽徵機關發現另有裁判主文相反之確定判決，則申請人是否確有申報權利，宜斟酌個案有二個以上均具形式上確定力判決之事實予以認定。本案可否受理該現值申報，應視申請人是否為權利人而定，系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七十三年度訴字第三二三五號民事判決及七十八年度重訴字第三〇九號民事判決，均經確定在案，均具形式上確定力，惟判決主文相逆，究應以何者為準，請稽徵機關本於職權自行審酌認定。」本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依前揭函釋審酌二判決書理由，以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北市稽內湖丙字第九〇六〇一四六一〇〇號函復蔡君本案現值申報未便受理。並函知對於前項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於收到該處分書函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市稅捐稽徵處遞送，並將訴願書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先予敘明。

二、依蔡薰英君九十年二月十四日、三月二日陳情書，財政部於九十年三月十六日台財稅第〇九〇〇四五〇〇四〇號函釋略以：查土地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土地所有權移轉時，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權利人

得單獨申請其移轉現值。本案……：本部上函雖請稽徵機關本於職權自行審酌認定，惟當事人如對稽徵機關之認定仍有異義，因其爭執點涉及土地登記業務，似可由稽徵機關洽商主管地政機關意見後據以處理。據此，經查蔡君於八十四年間檢具臺灣台北地方法院七十三年訴字第三二三五號判決書及確定書向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申請判決移轉登記，經該所駁回後，蔡君提起行政救濟，經行政法院八十六年度判字第一六〇九號判決駁回確定。嗣於九十年二月七日再次檢具相同判決書及確定書向該所申請判決移轉登記，亦經該所於同年三月十四日予以駁回在案。是蔡君並不符單獨申請登記之要件，無法依土地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准予受理本案之土地現值申報暨核發稅單記無關。

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九十年執字第一五九五號民事裁定書，經本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派員向法院瞭解該裁定函義，該裁定書僅對執行名義及程序作裁定，與本案所有權登記無關。

四蔡君對於本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行政處分不服，已於九十年三月五日提起訴願。

十三

質詢日期：九十年四月四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

質詢題目：蔡薰英檢具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七十三年度訴字第三二

三五號民事判決及其確定證明書、台灣高等法院七十

八年抗字第一〇二八號民事裁定、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再更六號函及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九十年執字第一五九五號民事裁定及更正書等證件，足見蔡薰英即是土地稅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真正權利人。既然權利人已如此明確，稅捐機關自應「依法行政」，尊重司法之判決、維護司法之尊嚴，儘速准予核發稅單為是，自屬正辦。請廖春福股長說明為何稅單遲至迄今已一年餘之時間尚未核發稅單之原因？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答：一市民蔡薰英君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檢附臺灣台北地方法院七十三年訴字第三二三五號判決書及確定書，單獨向本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申報本市內湖區文德段五小段四十六地號等三十三筆土地移轉現值，因該事件經祭祀公業函告另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七十八年重訴字第三〇九號判決確定，惟二次判決主文相逆，是否准予核發土地增價值稅繳款書，滋生疑義。

二本案二次判決效力為何，經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八九〇四五七三一四號函釋略以：「……：申請人單獨持法院個案之私權爭議予以裁判之機關，關於法律上之意見，均以個案裁決之形式為之，請貴處參照該前二判決之意旨（理由），本於職權為判斷，如仍存疑義，應向行政上級機關請求釋示。」財政部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台財稅第〇八九〇四五七三一四號函釋略以：「……：申請人單獨持法院確定判決向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稽徵機關向法院查證屬實後，原則上固可認屬符合條件，而須受理，惟如稽徵機關發現另有裁判主文相反之確定判決，則申請人是